

## 附件1

## 戶政機關資料交換安全約定

(資料需求機關) 為法定業務所需，請 (資訊連結系統提供機關) 提供

(資料名稱) 資料。為確保資料利用之合法與安全，機關應敘明並遵守

下述事項：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法規依據：(請列明使用該項個人資料之法規名稱及條號)並符合
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及第15條、第16條規定，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於執行特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符合特定目的。

(二)本項作業之特定目的：

(三)本項作業及所需欄項必要性說明：（請詳列需求資料之範圍及其欄位，並說明理由）

◎註：上述欄位若不敷使用請另加附表

## 二、資料交換方式：

☐ 媒體遞送：☐ 磁片 ☐ 磁帶 ☐ 其它，

☐ 檔案傳輸：☐連結介面 ☐電子閘門 ☐其它，

■ 線上查詢： ☐ 連結介面 ☐ 電子閘門 ■ 其它，政府資料整合平臺

☐ e 政府服務平台戶役政資訊中介服務

三、自（資訊連結系統提供機關）取得之資料，資料需求機關須負保密責

任，未經（資訊連結系統提供機關）同意，不得任意移轉，如有不當使用或侵犯個人隱私，除應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外，應依刑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追究其責。

四、資料需求機關應建立使用紀錄，並定期列印作業日誌及辦理使用稽核

作業。（資訊連結系統提供機關）得視業務需要，請資料需求機關

配合辦理查核作業。

機關用印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